

HW2024010501

# 复旦大学 平板培养箱采购

##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811-DSITC240070

项目名称：平板培养箱采购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 总目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9 -
第五章 附件 .....	- 36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 57 -

#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现以快速交易采购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40070（HW2024010501）
- 2、项目名称：平板培养箱采购
- 3、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平板培养箱
数量	壹套
项目简要描述	平板培养箱用于模拟体内的生物环境（合适的温度和 pH 值），可以精确控制气体温度和浓度，可用于培养卵细胞；培养仓室均应采用至少两路加热（包含但不限于上盖和底部）的保温模式。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26.9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26.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采购	<b>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b>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其他	本项目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北京时间16:30，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0.0元。未按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获取采购文件需上传的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 2)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四、唱价与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唱价与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六、其他须知

- 
-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楼莹雯、刘韵

**电话：**021-63230480转8615、8628

**传真：**021-63299235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本项目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项目名称：平板培养箱采购</p> <p>设备名称及数量：平板培养箱 壹套</p> <p>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a href="http://czzx.fudan.edu.cn">czzx.fudan.edu.cn</a>）、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xxgk.fudan.edu.cn">xxgk.fudan.edu.cn</a>）</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快速交易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2.1	采购人：复旦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p>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2、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p>

	<p>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须在采购文件获取1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	响应货币：人民币
★11.2	本项目设最高响应限价：人民币26.9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1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90天。
13.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5.1	<p>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北京时间09:30之前。</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p>
★17.1	<p>响应保证金：项目预算的1.5%。</p> <p>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p> <p>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p>
18.1	唱价日期：2024年1月30日北京时间09:30。
18.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8.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8.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唱价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1份用于归档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3	评审原则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数量增减幅度：不适用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62.68%；</p> <p>2) 成交方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p>
增 1	<p><b>付款方式：</b></p> <p>对从境内供货的货物，采购按如下方式付款：</p> <p>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30%。</p>
增 2	<p><b>质保期：</b></p> <p>合同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至少 1 年，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中有具体规定的，则按该章节的相关条款。</p> <p>若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高于采购要求，则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承诺书，否则在评审时视作符合采购要求而非优于。但最终签订合同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年限签署。</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照《招标投标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澄清与异议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4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5.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5.2 异议项目名称、编号；

6.5.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6.5.4 事实依据；

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5.6 提出异议的日期；

- 
- 6.5.7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6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6.7 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8 对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

7.2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3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

###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否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
- 9.3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 9.4 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5 所有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 9.6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产品配置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

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 服务承诺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唱价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正本一份，格式见第五章）；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

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1.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响应文件资料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响应被否决。

10.3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货币：供应商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软件、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开发、安装、调试、集成、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采购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11.4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5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响应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

1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唱价日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适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

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3.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 13.3 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在正本中必须提供正本/原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保证修改清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其响应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13.4 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中清楚地注明。
- 13.5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为规定的格式。
- 13.6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4.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14.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响应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17.3 供应商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供应商不得将多个采购项目进行一次响应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需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7.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后退还。

17.6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并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或

- 
- 17.7.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17.7.3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17.7.4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五、唱价与评审

### 18 唱价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组织公开唱价。
- 18.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 18.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18.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18.6 唱价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仅用于采购人内部归档，供应商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为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响应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以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 19 资格审查

- 19.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19.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9.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 20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总价金额与按分项响应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响应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响应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响应总价为准，并修

改分项响应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否决。

21.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11)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唱价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2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 响应的评价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响应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23.2 评审时除考虑响应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3.2.1 产品的功能与质量

23.2.2 产品与第三方产品集成能力

23.2.3 公司服务的能力与技术实力

23.2.4 后期服务的完善

23.2.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4 详细评审原则和方法

24.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技术标有严重技术缺陷或技术标得分过低的，难以保证服务质量标准时，可对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4.2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均超过采购预算时，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 六、授予合同

### 25 确认成交人

- 25.1 采购人应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中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25.2 若所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5.3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4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 25.4 如果审查通过，评审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原成交候选人。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5.5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
- 26.2 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26.3 评审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响应。

###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评审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期限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若合同条款中有约定，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3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2.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3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拟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

---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 二、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平板培养箱/壹套

二、交货日期：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交付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产品可用于人体来源配子、胚胎的体外培养；
- 培养箱需具备独立的培养仓室 $\geq 10$ 个，培养箱每个仓室温度支持独立控制；
- ★培养仓室均应采用至少两路加热（包含但不限于上盖和底部）的保温模式；
- 培养箱可放置 $\geq 40$ 个 $\phi 35$ mm培养皿，或 $\geq 20$ 个 $\phi 50$ mm培养皿，或 $\geq 20$ 个66mmx66mm培养皿；
- ★每个培养仓室温度设置37℃时，温度控制精度 $\pm 0.1$ ℃或更优，温度均一性偏差 $\pm 0.1$ ℃或更优；
- 仓盖开启关闭后：
  - ▲仓室内温度恢复至设定值（37℃）所需时间 $\leq 1$ 分钟；
  - ▲CO<sub>2</sub>浓度和O<sub>2</sub>浓度恢复时间 $\leq 2.5$ 分钟；
- 具备气体过滤除菌装置；
- ▲CO<sub>2</sub>浓度控制：控制范围至少包含2.0%-10.0%，CO<sub>2</sub>浓度控制精度 $\pm 0.1$ %或更优，稳定状态下CO<sub>2</sub>浓度波动度 $\pm 0.1$ %或更优；
- O<sub>2</sub>浓度控制：控制范围至少包含2.0%-20.0%，O<sub>2</sub>浓度控制精度 $\pm 0.1$ %或更优，稳定状态下O<sub>2</sub>浓度波动度 $\pm 0.1$ %或更优；
- N<sub>2</sub>浓度控制范围：至少包含2.0%-20.0%，N<sub>2</sub>浓度控制精度 $\pm 0.1$ %或更优，稳定状态下N<sub>2</sub>浓度波动度 $\pm 0.1$ %或更优；
- 培养箱耗气量：CO<sub>2</sub> $\leq 2$ L/h，N<sub>2</sub> $\leq 12$ L/h；平均每个培养仓室耗气量：CO<sub>2</sub> $\leq 0.2$ L/h，N<sub>2</sub> $\leq 1.2$ L/h；
- 培养箱内置 $\geq 5$ 英寸的触控屏，至少可以显示患者住院号、冻存号等样品信息及培养条件关键信息，可以输入样品信息。

###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 供应商需确保在承诺的交货期内完成交付，并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 
3. 供应商需负责安排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 售后服务
    - 4.1. ★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1年。
    - 4.2. 报价需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涵盖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
    - 4.3. 需提供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
    - 4.4. 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并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
    - 4.5.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等售后服务要求后，需24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3天，维修时间不超过2天。
    - 4.6.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每半年一次的定期巡检，若有机挥发物过滤器需更换，供应商需提供配套过滤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只收取材料费。
    - 4.7. 耗材供应：供应商需提供配套的有机挥发物过滤器的产品清单、价格和折扣率（过滤器报价不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 5. 验收要求

- 5.1.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方案。
- 5.2. 验收指标：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5.3. 违约责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

## 第五章附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八、项目业绩（格式）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若分包件，则按包件响应报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有）。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唱价日起（有效日数）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愿意遵守贵方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供应商基本账户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CNY 人民 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注: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和建议请在本页说明。

### 三、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CNY 人民 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主要配置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对应页码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评审内容一览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 八、项目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评审内容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填写。
- (2) 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1、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 2、公司简介

### 3、服务能力说明

###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上文格式规定为准。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2.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2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12.3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请另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 1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1.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为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条件，即：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2.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 12.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 12.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遴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 12.9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资格审查

3.1 响应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11)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5.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5.3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 评审价：响应报价无缺漏项的，响应报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有效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如有缺漏项，在确定成交结果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响应报价中（即合同金额不予增加）。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

---

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审价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表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4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40
2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32	一、评审内容：报价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性。 二、评分标准（此项得分最高为32分，最低为0分） 1)其中加注“▲”标志的为重要技术条款，共3项，每满足1项得6分，共计18分；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或技术支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2)未加注“▲”标志的为一般技术条款，共7项，每满足1项得2分，共14分；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8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报价产品同型号设备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
4	质保期	2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1年质保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
5	供货方案	3	供货方案详细且合理，切实可行，交货期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供货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交货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供货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保障措施，交货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3	验收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验收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涵盖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齐备，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片面，售后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备品耗材供应	3	供应商提供配套的有机挥发物过滤器产品清单、价格和折扣率。 供应商能直接提供备品备件且折扣不高于6折的得3分，6折-8折的得1.5分，折扣高于8折的得0.5分；保障性差，无法正常供应或无折扣的得0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0	售后响应承诺	3	承诺提供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承诺提供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承诺 12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 承诺提供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 未承诺提供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或承诺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11	合计	100	

5.4 评分保留两位小数（价格、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项目业绩、质保期为客观分。）

5.5 各评审委员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6.2 若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